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 93年4月23日92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93年6月8日本校第51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年2月20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4月8日本校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5月22日本校第1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年2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4月1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5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之資格,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系主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提請系務會議為連任之決議,經本系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本系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連任,通過後報院再提請校長續聘之。如決議不通過,依本辦法下列之程序遴選新系主任人選,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三條 系主任不得(再)連任或因故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公告 徵求人選。除不得連任而將卸任之系主任外,專任副教授以上均得登記列為候選人。非本系之 教師,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推薦,得登記列為候選人。若無系主任候選人,則 全體專任副教授以上列為候選人。系主任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系主任候選 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公開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 第四條 系主任之遴選方式,經由系務會議決定之,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就前條之登記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之方式圈選後,依得票數推選一至三人,送經院長轉請校長圈選 一人聘任之。
-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以學期計算之,於學期中擔任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